

# 2023年土地承包合同(优秀8篇)

授权委托的目的是为了方便和高效地处理事务，减轻委托人的负担和压力。以下是一些经典的授权委托案例，让我们一起来分析和学习。

## 土地承包合同篇一

签订承包合同。根据土地承包原则和这一条的规定以及各地实践，土地承包一般应当遵循下述程序：一是选举承包工作小组。承包工作小组一般由村党支部、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的部分成员和一定数量的村民代表组成，由村民选举产生，成员候选人的具体推选办法，各地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农民群众的意见确定。下面是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范本，欢迎阅读！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  
\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面积\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东起：\_\_\_\_，西至：\_\_\_\_，北至：\_\_\_\_，南至：\_\_\_\_。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1. 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 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 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在承包期限

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 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 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 ###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

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5.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

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 7. 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 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 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辽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土地承包合同篇二

发包方(甲方):\_\_市\_\_区 行政村。

负责人: ,村委会主任。

承包方(乙方): 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因乙方将对 河道局部拓宽,进行堤岸整路,提高该河段防洪抗旱能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就乙方承包甲方沿 河岸部分水塘用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经研究同意,将 公路东侧沿 河北岸的北外口向北、向东范围内约 亩鱼塘、水塘发包给乙方经营使用。实际面积以现场测量为准(附实测图)。

二、承包期二十年,自20\_\_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承包期届满,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建设的所有不可移动的固定设施无偿交付给甲方。乙方如需继续承包,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承包权。

三、土地承包金:每亩每年壹仟元,按年支付;乙方于每年元月1日向甲方支付全年的土地承包金。

四、承包土地范围内的现有设施,在甲乙双方及甲方村民代表现场测量评估后,商定补偿价格;在乙方补偿款划入甲方帐户后,由甲方负责在20日内拆除上述设施;20日届满,视为甲方已清除了全部设施。

五、甲方保证在承包期内协调处理好周边矛盾,以保障乙方正常承包经营及建设。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因经营需要修建基础

设施,应按国家规定办理申报手续,甲方应予以协助。乙方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如遭到甲方村民的阻扰、干涉,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解决。如系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甲方违约,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如未按时支付承包金,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向甲方支付承包金外,还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甲方赔偿损失;如逾期六个月未支付承包金,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无偿收回发包的鱼塘、水塘及土地上的固定设施。

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由甲方报镇政府批准后生效。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200 年 月 日

## 土地承包合同篇三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为保确我嘎与甘肃邻边草牧场的合理利用和发挥其经济效益,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嘎查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集体所有的景电二期工程灌溉范围内的土地亩(其均为净面积)承包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其位置东至;南至;西至;北至，能耕种的土地合计亩。

二、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土地承包使用费每亩元，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农产品折价顶替承包费，农作物的价格按照该作物当年的市场中间价计算。乙方须将每年的承包费在当年的11月底以前交清，否则甲方有权按当年的银行贷款利息收取滞纳金。

三、乙方的土地承包期为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所发包土地的经营使用情况依法享有监督、检查的权利。
- 2、有权依据承包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收取土地承包用费。
- 3、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购任务和纳税任务。
- 4、农业税及农牧林特产税由甲方在收取土地承包费时一并代收代缴，并负责将完税票据回执给乙方。
- 5、承包期满后，有权提出新的承包标准，乙方按法律规定享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放弃承包，甲方有权选择和确定新的承包个人和组织。
- 6、有义务维护乙方承包土地的合法权益，对破坏侵犯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有义务帮助和处理。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承包土地享有合法经营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并只能在其所承包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经营，非经甲方许可，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3、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听取甲方合理化建议。

4、有义务按时足额缴纳承包使用费。

五、在承包合同履行期内，如因国家政策的重大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该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民事责任。如因以上原因导致合同确需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承包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 六、违约责任

1、任保一方违反合同，应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2、如乙方违约不按时足额缴纳承包费，除承担违约外，甲方有权终止和解除合同。

## 七、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和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的义务。

## 八、其它规定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标准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格式

## 土地承包合同篇四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现 以西与 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

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土地承包合同篇五

转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其经营的位于三道桥镇林场亩土地的承包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块，名称，坐落在。

二、承包期限为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三、承包价格为每亩每年人民币，总计人民币。

四、承包费支付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时间为双方签约合同生效之日起。

五、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土地经营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在所承包的土地上必须从事农业生产(种植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甲方在承包期满后收回土地经营权。

六、在承包期内，如有国家征用土地或政府占用土地，乙方无偿将承包的土地归还给甲方，所得土地补偿费用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土地承包合同篇六

甲方：县乡村组户主(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方：县乡村

依据国家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土地流转承包经营及新农村建设政策，乙方通过发展，对周边的用地调查和自身发展需要，同意接受村民户主的引进，并规划在村民组所属范围内的黄桥头地段种植大树、花卉苗木和水草养殖，蔬菜药材按国家

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 一、承包土地位置及面积：

乡村组户主，水田丘，

田亩名称

面积亩。

### 二、承包土地经营期限：

甲方同意将自家所分包的责任田在本轮三十年责任制所剩年限约16年，（即xx年3月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流转承包给乙方开发经营。

### 三、承包土地经营价格：

承包价格按每亩每年人民币1400元。每4年递增200元亩/每年，即xx年至为每年1400元，至为每年1600元；至2022为每年1800元；2023年至2026为每年xx元。

### 四、承包土地经营费付款方式

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生效，经过村组监证认定后，乙方即向甲方交付1500元，作为土地到期稻田还原费。田租一次性预付四年即xx至20的田租，计费标准依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四年期满后向甲方付第五年的土地承包经营费，第五年期满向甲方付第六年的土地承包经营费，往后依次类推不得拖延。

四年期满后，每年付款的时间定为11月—12月之间。最后2年的田租一次性付清。过期不付甲方有权处理苗木。

## 五、甲、乙约定事项

1、乙方在承包甲方的土地使用权经营期内，有规划、必须的建设、开发、投资、经营、填土、管理等自主权，并独立核算，承担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及责任，乙方必须合法经营。甲方不得以任何的方式进行干涉和另立项目收取乙方不合理的费用。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需增加的税收概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的征地，按国家征地标准将各项征地补偿费甲、乙双方分划收取，即：

(1)土地、劳动力安置补偿费、原有的农田建设和原有的水利设施等全部归甲方的村民组及甲方所有。

(2)土地上国家有水稻田补偿费用全部归甲方所有。

(3)承包土地范围内的所有花卉苗木、树木、构建物、置景、置物、填土、挖鱼塘补偿费全部归乙方所有。

3、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如遇企事业单位征用地，按本合同第五项第二条执行外，甲、乙双方必须协商一致方可实施。

4、承包土地经营期满后，乙方在承包土地范围内所有构建无偿给甲方，其他置景、置物、花卉苗木、树木和可移动产归属乙方，由乙方自行处理。

5、承包土地经营期满后，如甲方土地不再对外承包，则由乙方的土地还原费抵给甲方作为土地还原费用。如甲方同意继续对外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6、乙方承包土地经营期内保证周边的水源、道路畅通。甲方现有水利设施乙方只能搞好不得损坏，甲方协助维护乙方所建园内的安全设施。

7、乙方承包土地经营开发在新改革、新发现、新技术等各种创新，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但一切开支费用全部归属乙方。

8、在稻田公路两边预留米的路面到乙方田地的过路通道。

9、乙方在生产种植过程中，树苗要带土移栽，甲方不得阻挠干涉。

#### 六、甲、乙双方责任

1、对于xx年新租土地甲方保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xx年3月日前不得在已承包处的耕地内继续种作物，合同前已经种植了过期作物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确保乙方进场使用，但不得超过xx年4月31日。

2、甲方及甲方村民组提供现有的用水水源不变，用电杆点不变给乙方，机械设备、电费由乙方自负。

3、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期内，甲方及甲方村民组应及时配合乙方解决周边环境矛盾及相关问题。如乙方需劳动力做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甲方及当地村民，但必须遵守乙方的劳动制度。

4、乙方必须在承包期内合法经营，遵守当地村规民约，按时缴纳甲方及甲方村民组的费用。

5、乙方在承包期内如造成水土流失责任自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6、甲方及甲方村民组应维护乙方合法经营、合法利益，支持协助乙方各项工作。

#### 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流转土地乙方可采承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流转的



收益由乙方享有但需甲方同意;但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限的剩余期限，土地租金，交租时限、方式仍按乙方按合同规定执行。

####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以上条款，不得因双方法人代表的变动而变动。如一方违约，承担赔偿责任对方双倍经济损失。

#### 九、其他:

本合同在乙方承包土地范围内的所有责任田农户全部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一份，其余的归甲方。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到期满甲、乙双方处理好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物后失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鉴证单位：

xx年3月日

表达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甲方：县乡村组户主(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方：县乡村

依据国家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土地流转承包经营及新农村建

设政策，乙方通过发展，对周边的用地调查和自身发展需要，同意接受村民户主的引进，并规划在村民组所属范围内的黄桥头地段种植大树、花卉苗木和水草养殖，蔬菜药材按国家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 一、承包土地位置及面积：

乡村组户主，水田丘，

田亩名称

面积亩。

#### 二、承包土地经营期限：

甲方同意将自家所分包的责任田在本轮三十年责任制所剩年限约16年，（即xx年3月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流转承包给乙方开发经营。

#### 三、承包土地经营价格：

承包价格按每亩每年人民币1400元。每4年递增200元亩/每年，即xx年至年为每年1400元，20至2018为每年1600元；20至2022为每年1800元；2023年至2026为每年xx元。

#### 四、承包土地经营费付款方式

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生效，经过村组监证认定后，乙方即向甲方交付1500元，作为土地到期稻田还原费。田租一次性预付四年即xx至2014年的田租，计费标准依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四年期满后向甲方付第五年的土地承包经营费，第五年期满向甲方付第六年的土地承包经营费，往后依次类推不得拖延。

四年期满后，每年付款的时间定为11月—12月之间。最后2年的田租一次性付清。过期不付甲方有权处理苗木。

## 五、甲、乙约定事项

1、乙方在承包甲方的土地使用权经营期内，有规划、必须的建设、开发、投资、经营、填土、管理等自主权，并独立核算，承担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及责任，乙方必须合法经营。甲方不得以任何的方式进行干涉和另立项目收取乙方不合理的费用。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需增加的税收概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的征地，按国家征地标准将各项征地补偿费甲、乙双方分划收取，即：

(1)土地、劳动力安置补偿费、原有的农田建设和原有的水利设施等全部归甲方的村民组及甲方所有。

(2)土地上国家有水稻田补偿费用全部归甲方所有。

(3)承包土地范围内的所有花卉苗木、树木、构建物、置景、置物、填土、挖鱼塘补偿费全部归乙方所有。

3、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如遇企事业单位征用地，按本合同第五项第二条执行外，甲、乙双方必须协商一致方可实施。

4、承包土地经营期满后，乙方在承包土地范围内所有构建无偿给甲方，其他置景、置物、花卉苗木、树木和可移动产归属乙方，由乙方自行处理。

5、承包土地经营期满后，如甲方土地不再对外承包，则由乙方的土地还原费抵给甲方作为土地还原费用。如甲方同意继续对外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6、乙方承包土地经营期内保证周边的水源、道路畅通。甲方现有水利设施乙方只能搞好不得损坏，甲方协助维护乙方所建园内的安全设施。

7、乙方承包土地经营开发在新改革、新发现、新技术等各种创新，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但一切开支费用全部归属乙方。

8、在稻田公路两边预留米的路面到乙方田地的过路通道。

9、乙方在生产种植过程中，树苗要带土移栽，甲方不得阻挠干涉。

#### 六、甲、乙双方责任

1、对于xx年新租土地甲方保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xx年3月日前不得在已承包处的耕地内继续种作物，合同前已经种植了过期作物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确保乙方进场使用，但不得超过xx年4月31日。

2、甲方及甲方村民组提供现有的用水水源不变，用电杆点不变给乙方，机械设备、电费由乙方自负。

3、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期内，甲方及甲方村民组应及时配合乙方解决周边环境矛盾及相关问题。如乙方需劳动力做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甲方及当地村民，但必须遵守乙方的劳动制度。

4、乙方必须在承包期内合法经营，遵守当地村规民约，按时缴纳甲方及甲方村民组的费用。

5、乙方在承包期内如造成水土流失责任自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6、甲方及甲方村民组应维护乙方合法经营、合法利益，支持协助乙方各项工作。

## 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流转土地乙方可采承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流转的收益由乙方享有但需甲方同意；但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限的剩余期限，土地租金，交租时限、方式仍按乙方按合同规定执行。

##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以上条款，不得因双方法人代表的变动而变动。如一方违约，承担赔偿责任对方双倍经济损失。

## 九、其他：

本合同在乙方承包土地范围内的所有责任田农户全部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一份，其余的归甲方。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到期满甲、乙双方处理好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物后失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鉴证单位：

xx年3月日

有关土地承包经营合同范文

订立合同双方：

\_\_县\_\_乡\_\_村\_\_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户主\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精神，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甲方将\_\_亩土地(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东至\_\_，西至\_\_，南至\_\_，北至\_\_。其中，一等地\_\_亩，二等地\_\_亩，三等地\_\_亩，四等地\_\_亩，……。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只有土地使用权，不得买卖、出租、荒芜，不准转作宅基地和构筑其它建筑物。

##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时间共\_\_年，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业物资。
2. 乙方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种植计划，在完成种植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自己决定种植经营。
3. 乙方必须完成按土地亩数摊派的统购指标任务和上缴农业税的任务，每年向国家交售\_\_斤，\_\_，\_\_斤\_\_，\_\_斤\_\_……。交售时间是\_\_。每年向国家缴纳农业税\_\_元，纳税时间是\_\_。乙方必须每年向甲方上交公积金\_\_元，公益金\_\_元，管理费\_\_元，上交时间为每年的\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按承包土地亩数摊派的义务工日，或上交按义务工日折价的金额。

(本条亦可采取列表形式，见后)

4. 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自找对象转包土地，可以与转承包户协商，平价购买生活用粮。土地转包后，转包户必须承担原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统购任务和缴纳农业税任务，承担向甲方上交“三全”和完成义务工任务。

5. 乙方如遇生(不能违背计划生育规定)、死、嫁、娶，承包土地一般不变动但必须按规定调整所承担的义务。乙方如因劳动力减少无法继续承包土地又无人愿转承包时，可向甲方提出退回承包土地的一部或全部，由甲方另行统一安排。乙方对国家、集体承担的义务相应减少或免除。

6. 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统购任务和纳税任务，有权敦促乙方完成对集体的义务。

2. 国家按计划分配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甲方应及时按承包土地的数量和等级分配给乙方。

3. 甲方应定期公布集体财务帐目和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使用情况，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时履行对国家和集体的事务，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按迟延项目价值的\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仍然拒不履行义务的，甲方除可请求有关部门处理外，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

2. 乙方如荒芜承包的土地，除应履行对国家、集体的一切义务外，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乙方如果擅自出卖和租让承包的土地，甲方可宣布买卖与租让关系无效，并可收回土地。乙方如果在承包的土地上建房，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乙方如果毁坏承包土地上的树木和集体设施，应照价(毁坏树木折价)赔偿。

3. 甲方如不及时拨给乙方国家分配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应按其价值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如数补发所欠物资。

第六条不可抗力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第七条其它\_\_\_\_\_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送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县\_\_乡\_\_村\_\_组(公章)

代表人：\_\_(盖章)

乙方户主：\_\_(盖章)\_\_年\_\_月\_\_日订



# 土地承包合同篇七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现 以西与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〇〇 年 月 日起至二〇五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

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乡

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00 年 月 日

### 【土地承包合同注意事项】

一、土地纠纷必须处理到位，严禁回避矛盾。在土地承包纠纷未彻底处理前，存在土地承包纠纷的村民小组的所有农户都不能签订合同，以免堵死土地承包纠纷调处的空间。

二、签订合同必须阳光操作，严禁闭门造车。凡是农户耕地台帐登记没有入户核实并经农户签字确认的村组，签订合同要一律登门入户。

三、农户签字必须真实可靠，严禁随意代签。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要充分宣传依法完善农村土地二轮延包政策，尊重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使农户签字代表农户的真实意愿。

四、合同填写必须整洁规范，严禁自作主张。下列内容必须统一规范：

- 1、合同封面上的“合同编号”和“鉴证编号”为同一编号；
- 2、“承包方代表姓名”要与身份证一致；
- 3、“承包土地人口”为农户现有人口；
- 4、“土地承包经营权共有人”与“承包方代表关系”要明确；
- 5、“承包期限”起始日期为签订合同的现时日期；

- 6、“承包方签章”如无私章的，应由承包方签名并按手印确认；
- 8、“地块地类”只分水田、旱地两类；
- 9、“承包地附着物情况”要实事求是，不能漏填错填；
- 10、“鉴证机关签章”必须在对签订合同进行认真审查后进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能签章。

## 土地承包合同篇八

重庆市渝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样本)

\_\_\_\_\_镇农土流(20)字第\_\_\_\_\_号

乙方：\_\_\_\_\_住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等价有偿、协商一致原则，订立本合同。

流转方式、面积、用途

甲方以(转包、出租、转让、互换等)的流转方式，将位于\_\_\_\_\_镇(街)村组的农村土地共\_\_\_\_\_亩(以流转农户承包经营权证载明四至界限为准(详情附表)，其中：\_\_\_\_\_田\_\_\_\_\_亩、土\_\_\_\_\_亩，流转给乙方。乙方只能将该土地用于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并注明具体产业、面积)生产经营。

流转期限

流转期限为\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止。(最长不得超过20\_\_年8月31日)。

流转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一)流转价格确定

双方协商同意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计算流转价款：

1、实物(稻谷、玉米)折算现金计算流转价  
款：\_\_\_\_\_

2、现金计算流转价格：\_\_\_\_\_

第一年每亩流转价款为人民币元，以后按上年基数递  
增\_\_\_\_\_%。

3、其他.....

(二)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三)支付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  
年度的流转价款，以后每年\_\_\_\_\_月日前乙方向甲  
方支付下一年度的流转价款。

交付土地的时间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日之前将已流转的  
土地交付乙方使用。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已由乙方复耕的流转土地。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流转土地上的投资强度。
- 4、甲方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后7日内，应报发包方(集体土地所有者)备案。
- 5、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合同规定行使土地使用权，帮助协调乙方已本集体经济组织内与其他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治安等方面的纠纷。
- 6、该土地流转期内，被依法征收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
- 7、该土地流转期间，除国家建设用地或乙方违约外，甲方不得提前收回土地，乙方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甲方不得干涉。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流转土地，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 2、乙方在流转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 3、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流转费，加强安全生产，承担事故责任。

- 4、乙方在流转经营土地期间，不得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
- 5、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生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6、乙方在流转经营土地期间，不得污染环境，若造成环境污染，应承担法律责任。
- 7、加大投入强度，发展特色高效农业，种植类投资不得低于2万元/亩、养殖类投资不得低于4万元/亩，业达产后必须实现亩均产值达1万元以上、亩均利润5000元以上。
- 8、在土地流转期内，流转土地被国家依法征收的，由乙方投资在地上的青苗、合法建筑物、附作物及相关设施等经营损失，可按当时国家征收的有关规定获得相应补偿。
- 9、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修建生产设施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按《土地复垦条例》和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向区国土部门交纳复耕保证金，用于土地的复耕。流转合同到期，业主自行复耕后，保证金无息退还。
- 10、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当地镇(经发办农村集体资产账户)，支付\_\_\_\_\_元人民币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实行专户存储，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为流转土地第一年租金总额)。
- 11、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清理所有承包土地的地面设施，将土地复耕后交给甲方。乙方如需继续经营，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流转权，但需与甲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其他约定：\_\_\_\_\_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 1、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
- 2、荒芜土地2年以上的，不按时限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 3、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 4、合同期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的。
- 5、因不可抗拒(重大自然灾害)严重毁损该土地，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6、一方严重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土地流转价款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流转费的\_\_\_\_\_‰滞纳金。逾期\_\_\_\_\_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该土地上的构附作物及建筑物无偿归甲方所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擅自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承担土地复耕责任，无法全部复耕的，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土地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当年流转价款的\_\_\_\_\_‰滞纳金。逾期\_\_\_\_\_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返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与经营，



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返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给乙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村民委员会、镇(街)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可向渝北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其他条款

- 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向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申请合同鉴证。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各执一份。

电话：\_\_\_\_\_电话：\_\_\_\_\_

鉴证单位意见：\_\_\_\_\_

鉴证单位：\_\_\_\_\_ (盖章)

鉴证日期：\_\_\_\_\_年月日

上文就是关于渝北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以及合同范本的相关内容。渝北区在国家的规定下制订了适用于本区的经营权流转的办法，因地制宜对本区的准入条件进行分阶段，提供了优先准入条件，对相应的合同也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简单方便。更多相关知识您可以咨询河南律师！